

绿化养护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常州枫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绿化作业服务要求》、《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CJC2202107022 号”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三）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四）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和卫生保洁（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

（五）承包方式：中标价包干法。

（六）服务期限：暂定三年

（七）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

（八）年度总价款：（大写）陆拾叁万贰仟零壹拾元肆角伍分/年

（小写）632010.45 元/年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CJC2202107022 号”磋商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采购人工作：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指派为采购人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采购人审定。

(二) 指派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采购人工作。

(五) 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管养经费以每季结进行支付，年度支付四次。

- 1、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 2、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 3、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月考核分数。

(二) 合同中的绿化移植、补缺费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常园发【2010】26 号《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执行。移植及补缺绿化的养护期顺延两年。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四) 养护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汇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不计费用。如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申报，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五)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由由采购人汇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养护单位根据采购人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如无需补种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月苗木息价的平均价，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 采购人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专用发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采购人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采购人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一、此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采购人(采购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朱澄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见证方: 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